

##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4-03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亦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在关联董事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黄浩先生（4203\*\*\*\*3419）、构旭荣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五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石首能特为参股公司益曼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之参股公司益曼特向荆州农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荆州农行批准的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石首能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益曼特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益曼特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关于控股子公司石首能特为参股公司益曼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